

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教務處 112.07.03

壹、依據：104年2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1467100號公文辦理。

貳、分項名額及評選標準：

一、第一類：依在校成績產生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

二、第二類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（畢業班級數三分之二，採無條件進入法）。

參、評審委員組織成員：

一、由校長擔任評審委員召集人，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二、行政代表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組成。

三、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1人、六年級全體導師。

四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一名參加。

五、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審委員，家長代表亦同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第一類：由畢業班老師依在學校成績及本校畢業成績計算標準（1-4年級上下學期各佔8%，5-6年級上下學期各佔9%）評選出各班級第一名。

二、第二類：

(一)、由畢業班老師依下列標準共同評選出各班之代表1至2名後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與評審委員評選之。

(二)、採計獎狀的「積分」計算方法：

1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

獎項	計分	計分項目	不計分項目	備註
全國賽(教育部主辦)	每張採記 15 分 每張採記 12 分	1-3 名(特優) 4-8 名(優選、佳作)		
台北市(教育局主辦)	每張採記 10 分 每張採記 7 分 每張採記 3 分	1-3 名(特優) 4-8 名(優選、佳作) 科展入選、兒童美術創作展-獲選參展		多語文競賽、五項學生藝術競賽、科展…等市賽
分區運動會(台北市教育局限主辦)	每張採記 5 分 每張採記 3 分	1-3 名(特優) 4-8 名(優選、佳作)		
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	每張採記 3 分	1-3 名(特優)		

2、校內及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

獎項	計分	計分項目	不計分項目	備註
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及表現優良	每張採記 2 分	獎狀(僅前三名計分) 榮譽狀 各項學藝競賽 市、校模範生 孝親楷模 禮儀楷模 品行優良努力向學獎助學金 台北市教育關懷獎	定期評量前三名 七大領域前三名 暑假作業 書香卡 閱讀心得分享 各項認證書 學生畫廊參展獎狀 你讀書我請客獎狀 糾察隊等服務具體事蹟之服務獎 視力保健卡 深耕閱讀獎狀 閱讀桃花源獎項 由各班提出作品之得獎活動等。	
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	每張採記 1 分	獎狀(僅前三名計分)		

(三)、獎狀認定：

1. 計分之獎狀名次含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；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；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等（不含參賽獎）。
2. 畢業總成績應在85分以上為必備之要件。
3. 獎狀最多採記60張，當分數相同時，則比較獎狀上之得名名次，以教育局（部）主辦之各項競賽為優先比較，再相同時，則以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，依序類推。

伍、參加第二類市長獎評選之學生，於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，有以上之榮譽事蹟者，應逐一填寫各項榮譽事項，並攜帶佐證之獎狀（牌）於截止日前（以5月之第3個星期五為截止日，隔週三中午12:00之前可以補件）交予級任老師，由級任老師進行初評後，再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複核，各年度之評選日程及委員會議時間由教務處另訂。

陸、才藝認證級檢定證明書不予計分。

柒、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（例：國際性比賽）可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由委員會共同審議。

捌、獎狀分數認定依據獎狀上機關首長簽名章及關防認定競賽辦理單位，若無上述二者之一則該獎狀不予採記，評審時若有爭議需進行討論的項目，可提出由委員會共同審議。

玖、補件截止前未能提交之獎狀除科展外將不予計分，以利委員會能進行明確之判定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學年與行政會議討論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市長獎」積分計算表

申請人： 年 班 姓名： .

主辦單位：全國賽(教育部主辦) (1-3名每張 15 分、4-8名每張 12 分)

獎項名稱		名次	主辦單位	得分	複審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總計					

導師核章：

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市長獎」積分計算表

申請人： 年 班 姓名： .

主辦單位：台北市(教育局主辦)(1-3名每張10分、4-8名每張7分)

獎項名稱		名次	主辦單位	得分	複審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總計					

導師核章：

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市長獎」積分計算表

申請人： 年 班 姓名： .

主辦單位：分區運動會(台北市教育局主辦)(1-3名每張5分、4-8名每張3分)

獎項名稱		名次	主辦單位	得分	複審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總計					

導師核章：

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市長獎」積分計算表

申請人： 年 班 姓名：

主辦單位：其他政府機關(1-3名 3分，其餘不計分)

	獎項名稱	名次	主辦單位	得分	複審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小計： 張 × 3 分 = 分					

導師核章：

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市長獎」積分計算表

申請人： 年 班 姓名：

主辦單位：校內辦理（1-3名 2分，其餘不計分）

	獎項名稱	名次	主辦單位	得分	複審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小計： 張 × 2分 = 分					

導師核章：

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市長獎」積分計算表

申請人： 年 班 姓名：

主辦單位：民間團體（1-3名1分，其餘不計分）

	獎項名稱	名次	主辦單位	得分	複審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小計： 張 × 1分 = 分					

導師核章：